

中華民國113年



臺中市  
神岡區

#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 目次

<b>壹、前言</b> .....	1
<b>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b> .....	2
一、調解服務範圍	
二、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	
三、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四、調解的優勢	
<b>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b> .....	8
一、調解委員人數	8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8
三、調解業務—113 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11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3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5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8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18
<b>肆、結論與建議</b> .....	22
<b>伍、統計表</b> .....	25
<b>陸、參考資料</b> .....	30

# 壹、前言

調解是一種透過第三方中立人士協助，促進當事人達成共識或協議的爭議解決方式，廣泛應用於法律糾紛、勞資爭議、家庭矛盾等領域。

調解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提供一個高效、公正且具有建設性的爭議解決機制，以協助當事人化解糾紛，促進和解。調解委員通常具備豐富的調解經驗與專業知識，能夠在雙方立場之間斡旋，提供客觀中立的建議，引導當事人共同尋求最適合的解決方案。調解不僅能促進雙方對彼此立場的理解，更有助於維繫長期良好的關係，為雙方建立互信合作奠定基礎。

截至113年底，本區人口數超過6萬4千人，人際互動日趨頻繁，同時隨著民眾法律意識提升，相對衍生的爭執與糾紛亦有所增加。若所有爭議糾紛皆透過司法訴訟處理，將導致時間、金錢與精力的極大消耗，不僅加重當事人負擔，也占用大量司法資源。透過調解機制，專業調解委員能夠引導爭端雙方進行溝通，並在符合法律規範的前提下促成雙方的理性協商與和解，避免進入冗長且高成本的司法程序，從而有效減少訴訟案件。相較於訴訟，調解程序更為迅速、經濟，且有助於維持或修復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因此，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作為訴訟前重要的爭議解決途徑，發揮了關鍵作用。

本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及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之民事部分，服務本區居民。

本報告旨在對本區近年來調解業務辦理情形進行綜合分析，以作為未來調解政策擬訂與提升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期望能進一步完善爭議解決機制，提升居民對調解制度的信任與利用率，達成公平、公正且高效的糾紛解決目標。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由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且公正受信的地方人士擔任，其主要職能是為民眾提供免費調解服務。

### 一、調解服務範圍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之民事部分：指的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出現的民事訴訟。在某些刑事案件中，受害人可能會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外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賠償或其他法律救濟。這些民事訴訟可能涉及財產損失、身體傷害、精神痛苦等方面的索賠。

### 二、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

為了強化調解機制，減少訴訟，調解成立後經法院核定，即具法律效力，相關規定如下：

(一)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例如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中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 (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3. 這種效力可以為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即便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該調解並不會因此變成無效。

## (三)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

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以上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該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五)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

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 三、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 (四)調解

1.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 (五)繼續調解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七)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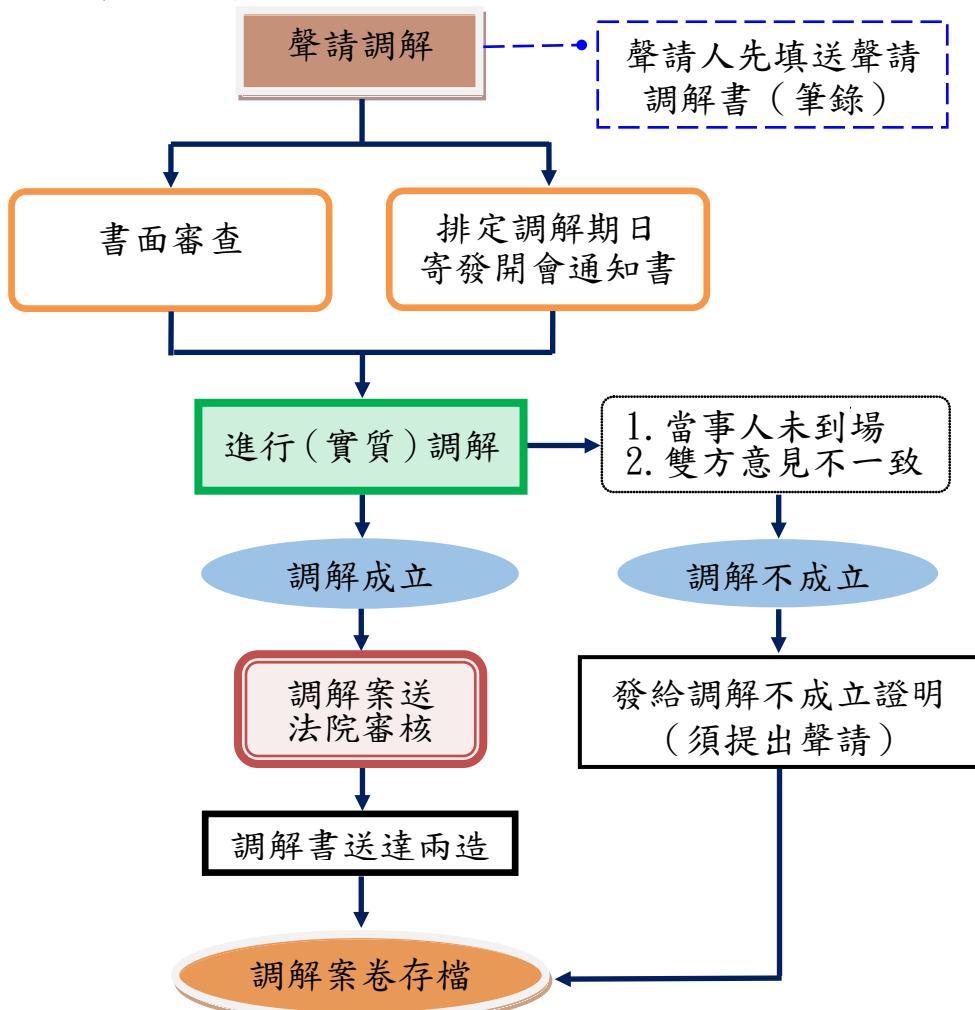
1.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2.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四、調解的優勢

調解具有多項優勢，便捷、省時、省力、省錢，且能有效化解紛爭，不傷和氣。其主要優點如下：

###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處理私人糾紛，無需舟車勞頓前往法院應訴。聲請調解的程序簡單，只需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至公所填寫聲請書，若不熟悉填寫方式，現場亦有專人指導。此外，亦可透過網路聲請，提供極大便利。

###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後，調解委員會依法須在收件後15日內安排調解，比起法院訴訟動輒需時數月的程序，調解更為迅速且高效。

### 3. 省力

調解委員會以「情、理、法」的順序進行調解，先以情動人，再以理說明，最後才依法律規範解釋，不同於法院審判強調證據與法理。法諺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訴訟需蒐集大量證據，往往耗費精力，而調解則不強調繁瑣證據，只要雙方有誠意，達成和解的機率便大幅提高。在和諧氛圍中尋求共識，往往更為實際且有益。

###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鼓勵民眾運用調解機制，調解原則上不收取費用，無需負擔裁判費或仲裁費。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這讓調解成為一種低成本且高效的糾紛解決方式，顛覆了傳統「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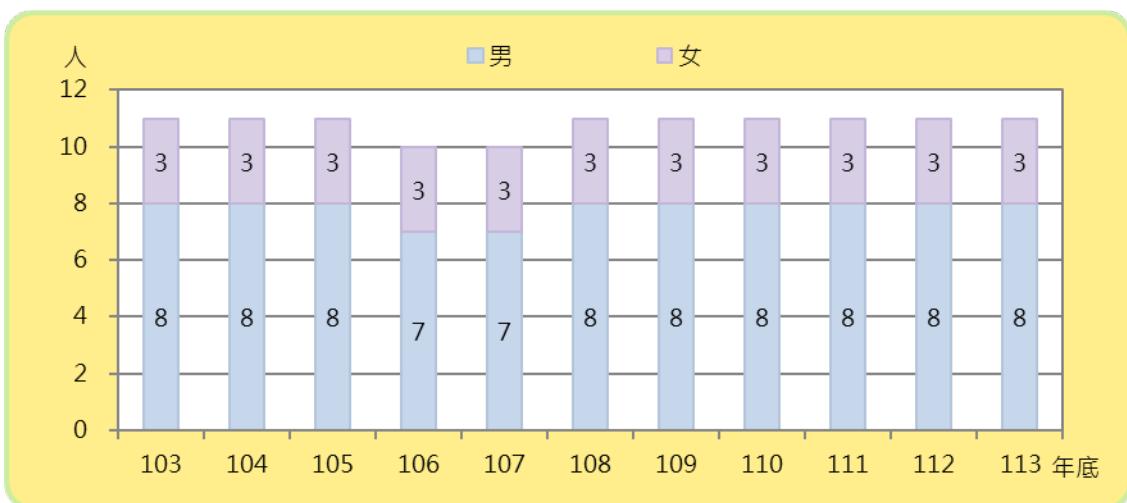
113年底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上年底相同；113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72人(如表1，表2)。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 (一)按性別分：

本區113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8人(占72.73%)，女性3人(占27.27%)，與上年底相同。自103年底起，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所占比率均未超過50%(如圖1，表1)。

圖1-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 11 人，年齡全部為 60 歲以上，與 112 年底相同(如圖 2, 表 1)。

圖 2-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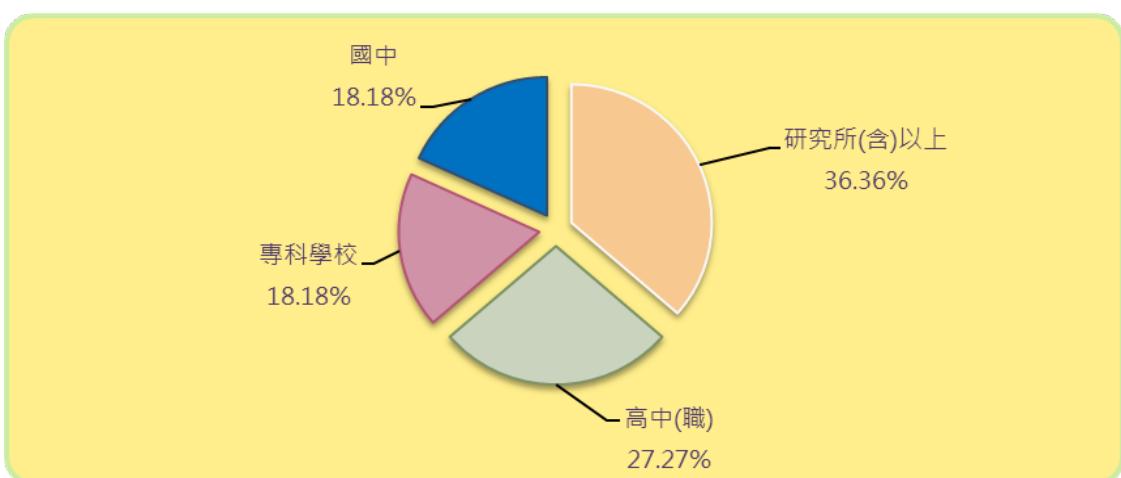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占 36.36%)最多，高中(職)3 人(占 27.27%)次之，專科學校者及國中者均為 2 人(各占 18.18%)(如圖 3,表 1)。

圖 3-臺中市神岡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結構-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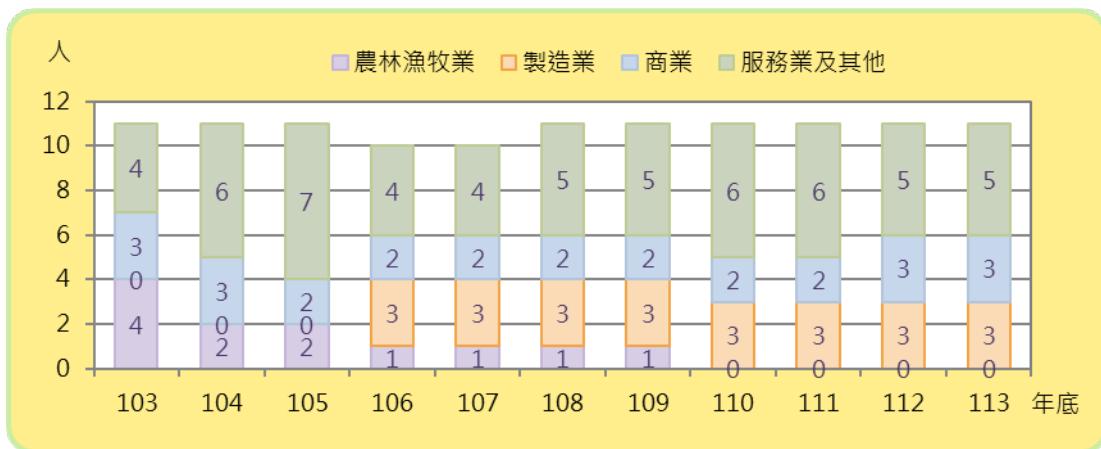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5 人(占 45.45%)，商業有 3 人(占 27.27%)，製造業有 3 人(占 27.27%)(如圖 4,表 1)。

圖 4-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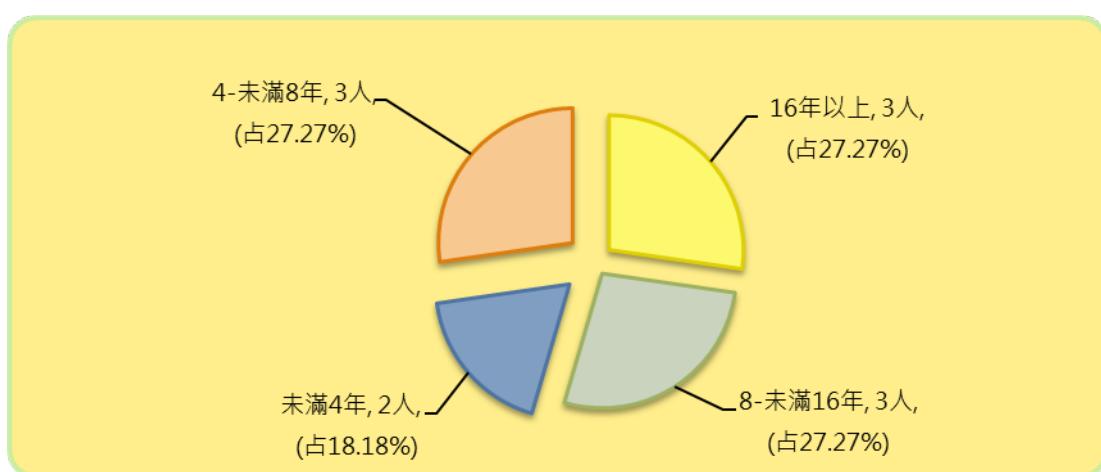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介於 4-未滿 8 年者、8-未滿 16 年者與 16 年以上者均為 3 人(各占 27.27%)，未滿 4 年者 2 人(占 18.18%) (如圖 5,表 1)。

圖 5-臺中市神岡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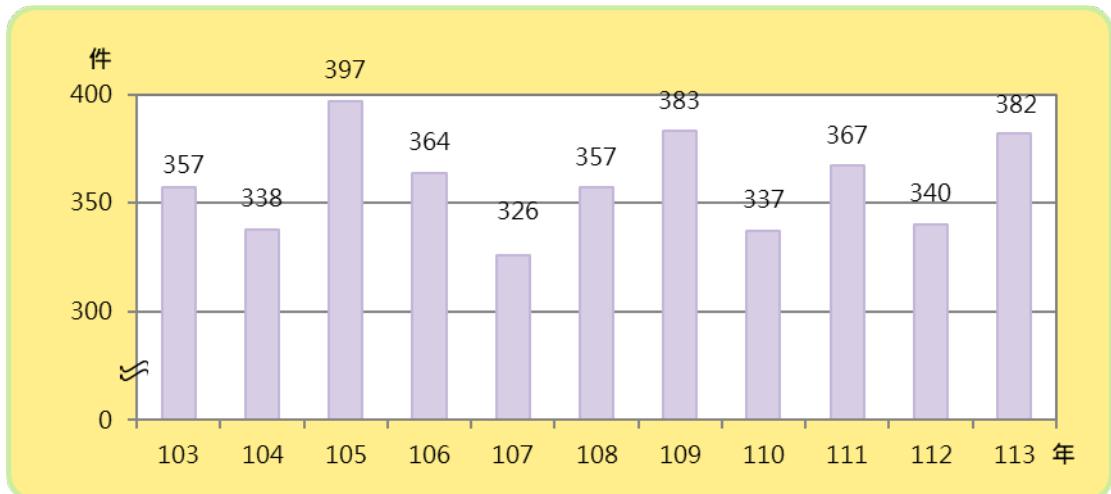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 三、調解業務—113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382 件，較上年增加 42 件 (12.35%)。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4 件 (-7.02%)，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46 件 (16.25%)(如圖 6,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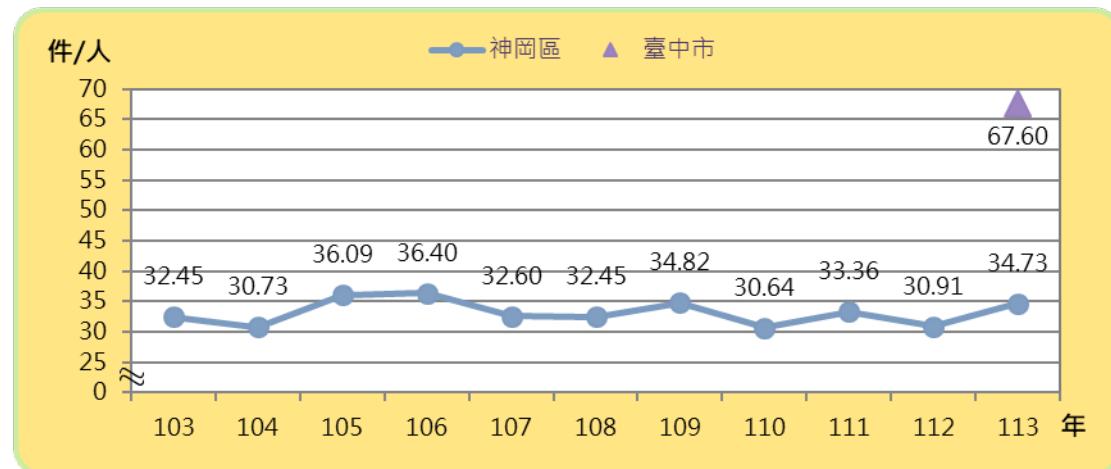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3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34.73 件，與臺中市比較少 32.87 件，較上年增加 3.82 件(12.36%)，較 103 年增加 2.28 件 (7.03%)(如圖 7,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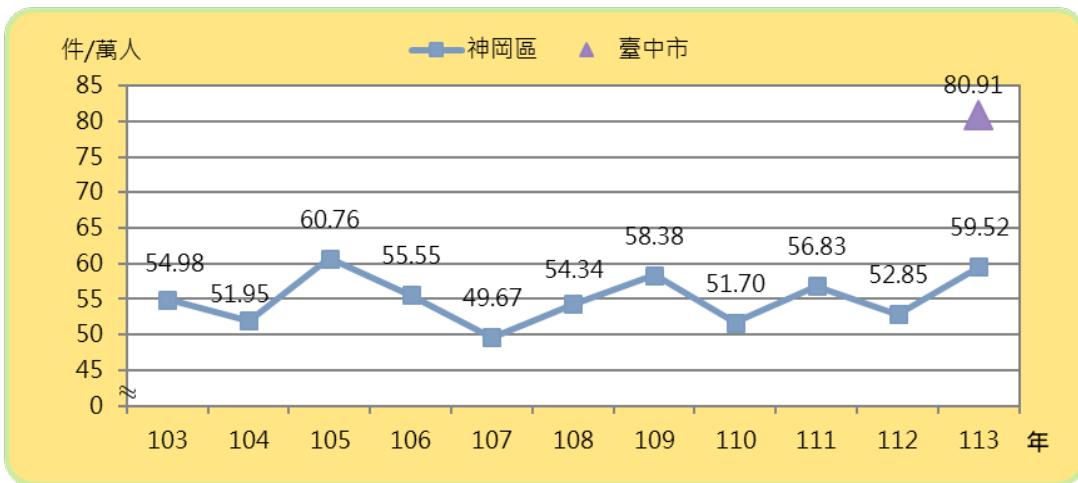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3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59.52 件，與臺中市比較減少 21.39 件，較上年增加 6.67 件(12.62%)，較 103 年增加 4.54 件(8.26%)(如圖 8,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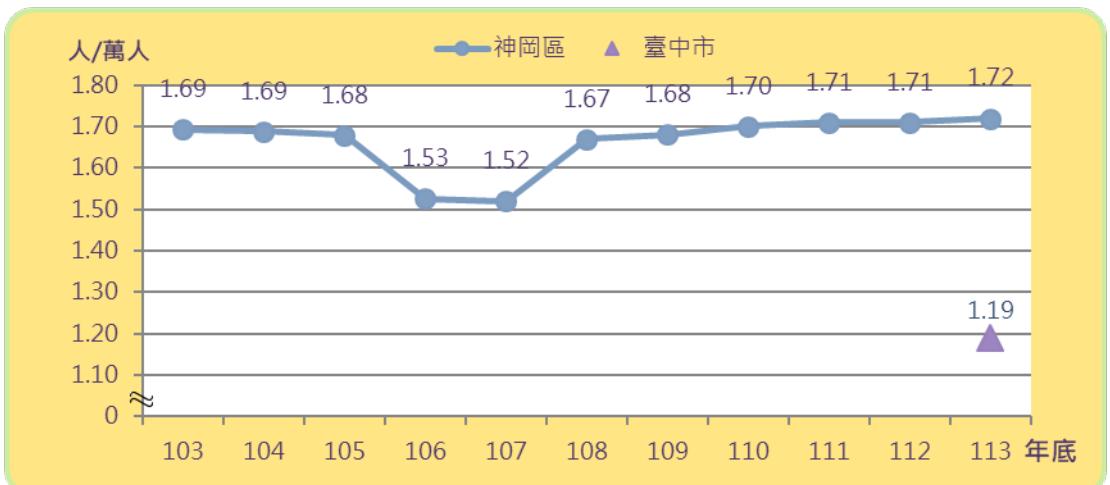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13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72 人，與臺中市比較增加 0.53 人，較上年底增加 0.01 人(0.58%)，較 103 年底增加 0.03 人(1.78%)(如圖 9,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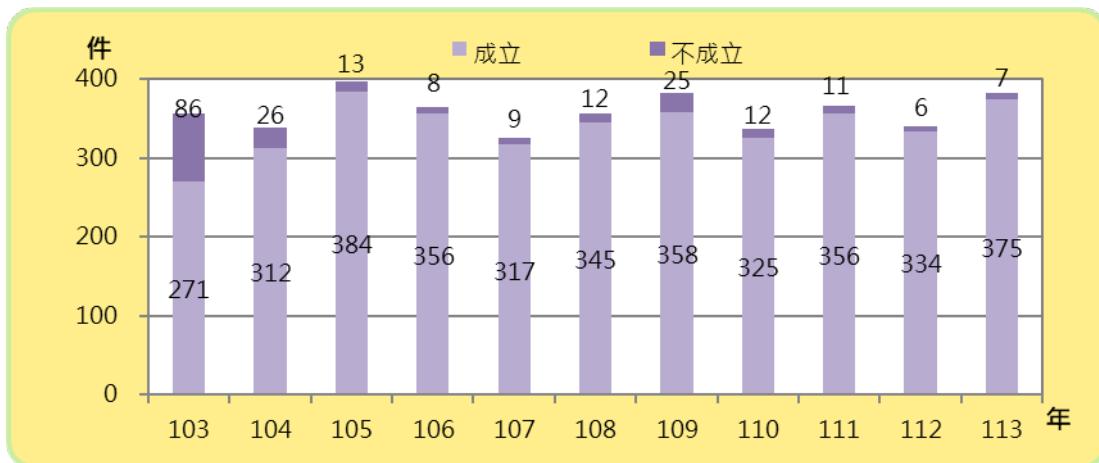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113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382 件，成立案件有 375 件，占 98.17%，較上年增加 41 件(12.28%)；相較 103 年增加 104 件(38.38%)(如圖 10,表 2)。

圖 10-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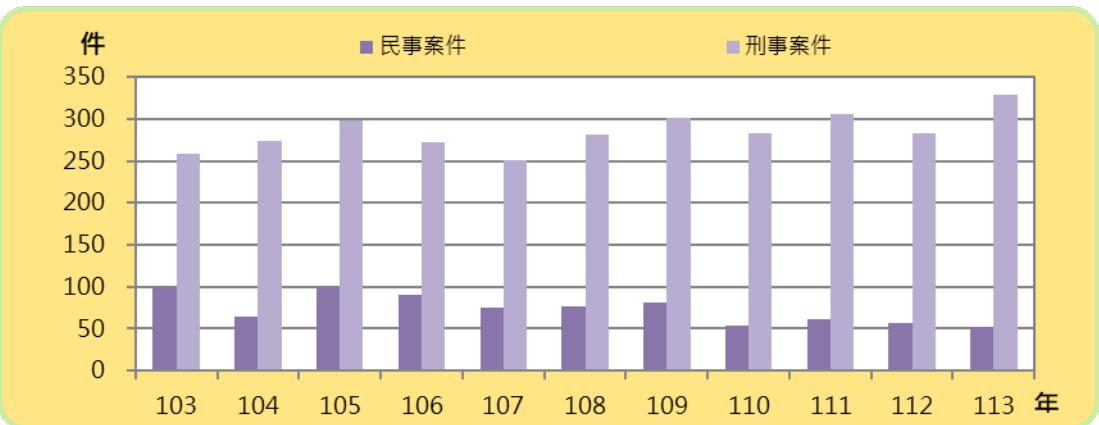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3 年民事案件總計有 53 件(占 13.87%)，刑事案件總計 329 件(占 86.13%)。

民事案件成立案件有 51 件(占總成立案件 13.60%)，刑事案件成立案件有 324 件(占總成立案件 86.40%)。

圖 11-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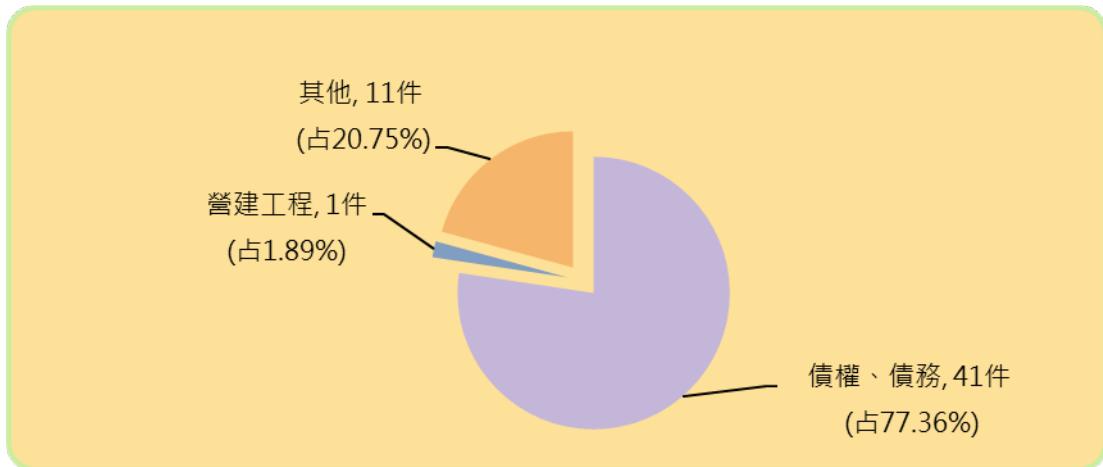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一)民事案件：

113 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 53 件，債權、債務事件 41 件(占 77.36%)，營建工程 1 件(占 1.89%)，其他 11 件(占 20.75%)(如圖 12,表 4)。

圖 12-臺中市神岡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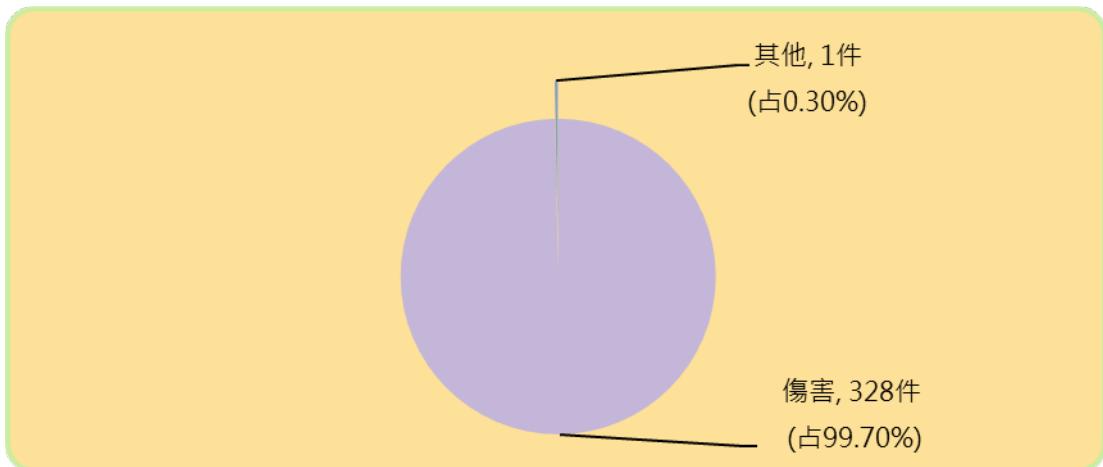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刑事案件：

113 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 329 件，傷害 328 件(占 99.70%)，其他 1 件(占 0.30%)(如圖 13,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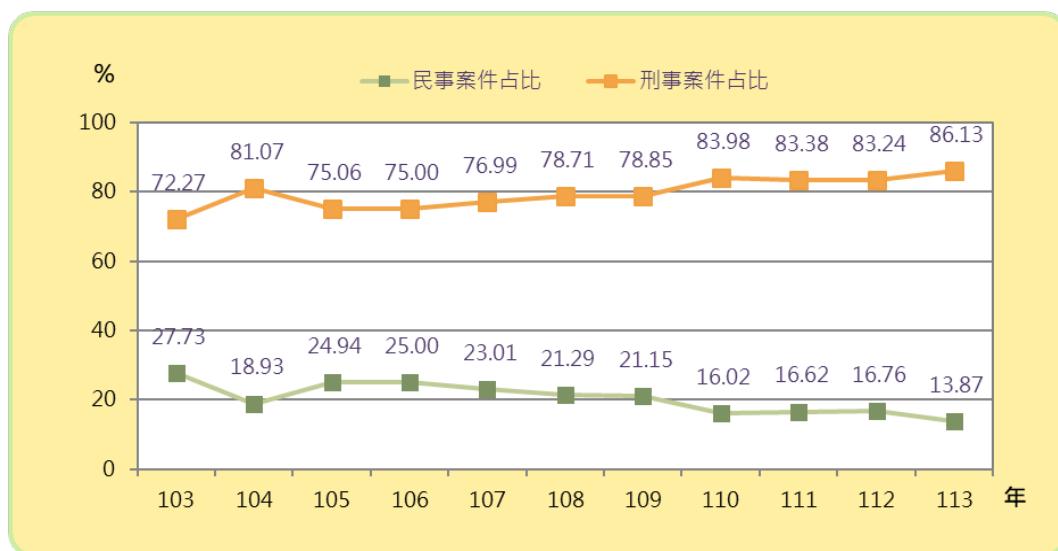
圖 13-臺中市神岡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類別-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漸增加，民事案件則逐漸減少。近年來本區民事案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 27.73% 減少至 13.87%；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 72.27% 增加至 86.13%，比重呈逐年遞增現象(如圖 14,表 2)。

圖 14-臺中市神岡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類別-  
民事及刑事總結案數所占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 113 年本區調解成立者 375 件，調解不成立者 7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8.17%，較上年減少 0.07 個百分點，較 103 年增加 22.26 個百分點。

(二) 113 年本區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 51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6.23%，成立比率較上年減少 3.77 個百分點，較 103 年增加 40.67 個百分點(如圖 15，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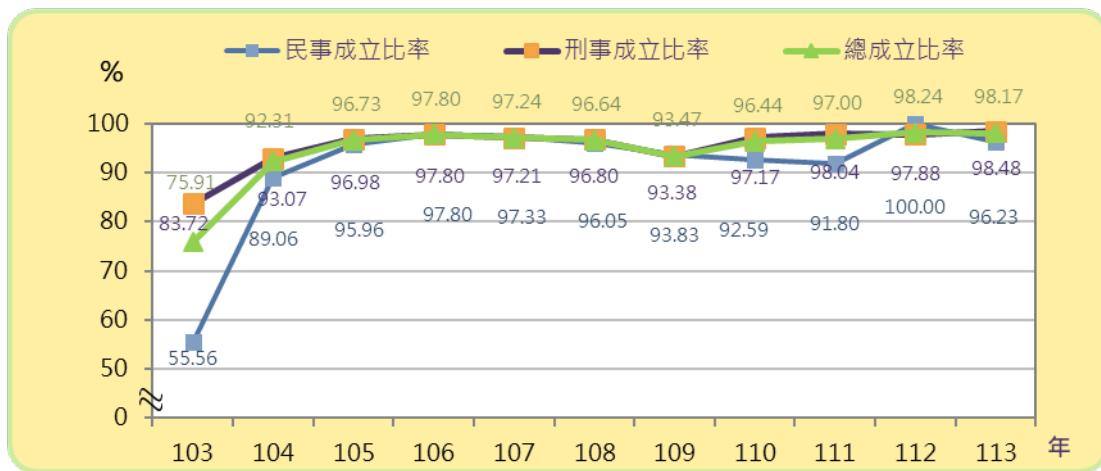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事件 40 件最多(占民事調解成立 78.43%)(如圖 12,表 4)。

(三) 113 年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 324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8.48%，成立比率較上年增加 0.60 個百分點，較 103 年增加 14.76 個百分點(如圖 15,表 5)。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 323 件最多(占刑事調解成立 99.69%)(如圖 13,表 5)。

圖15-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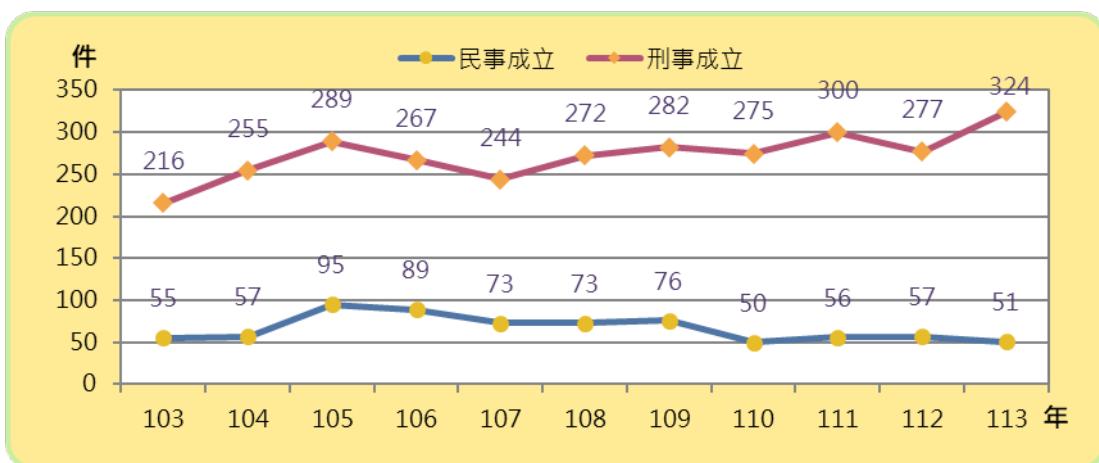
#### (四)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

##### 1.依成立件數觀之：

本區近 10 年來調解成立結案件數：刑事成立結案件數 113 年為 324 件，較 103 年增加 50.00%，民事成立結案件數 113 年為 51 件，較 103 減少 7.27%，近 10 年來刑事成立件數均較民事成立件數為多(如圖 16, 表 2)。

圖16-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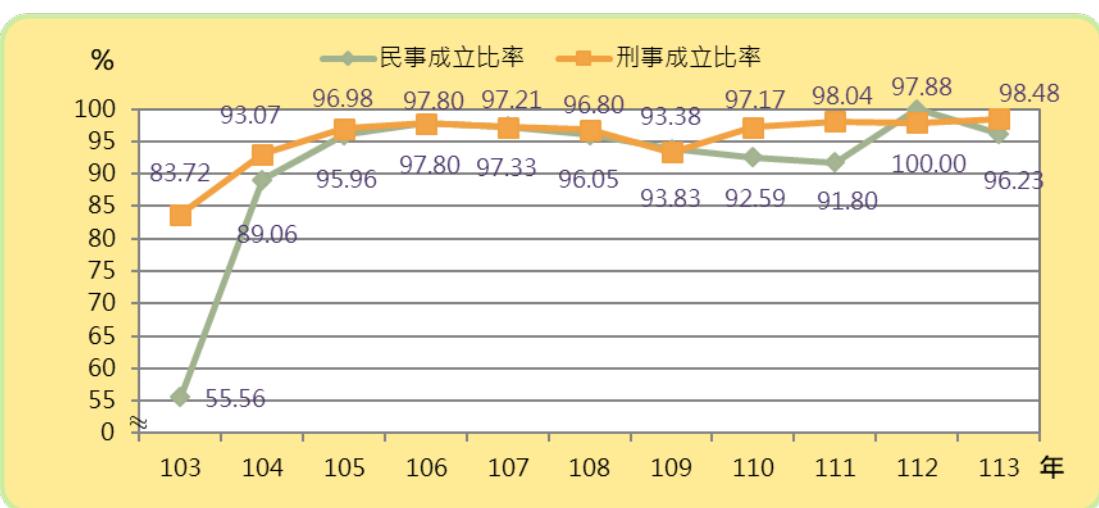
2.依成立比率觀之：

113 年民事案件成立比率為 96.23%，與 103 年相較，增加 40.67 個百分點，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成立比率為 98.48%，增加 14.76 個百分點。

本區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案件為高，僅 106 年比率相同；107、109 及 112 年略低於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如圖 17,表 2)。

圖17-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本區 113 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 4 件，調解成立 4 件，成立比率為 100.00%；113 年本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有 378 件，調解成立 371 件，成立比率為 98.15%(如圖 18,表 7)。

圖18-臺中市神岡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調解方式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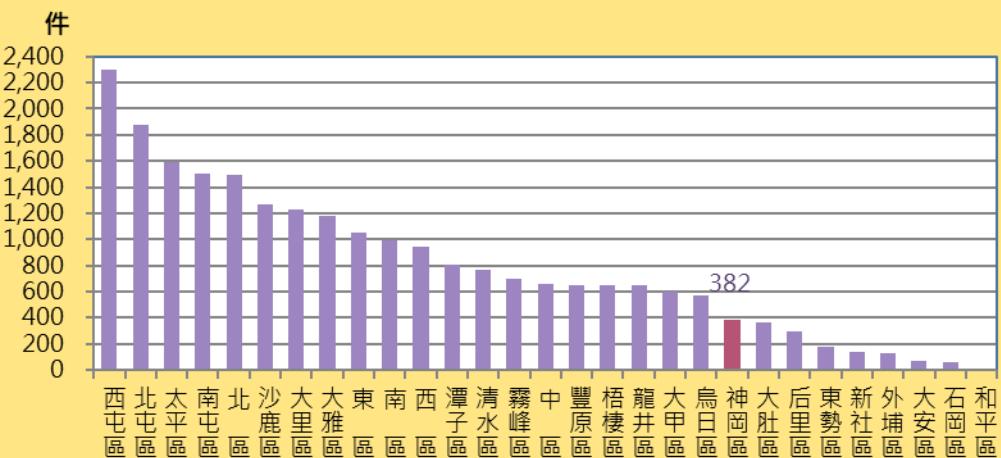
本區 113 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有 8 件，調解成立 8 件，成立比率為 100.00%。

## 七、按本市行政區分

### (一) 調解總結案件數

本市 113 年調解總結案件數，就各行政區觀之：本區以 382 件居第 21 位，西屯區 2,296 件最多，北屯區 1,877 件次之，太平區 1,592 件居第 3 位(如圖 19,表 3,表 3-1)。

圖19-臺中市113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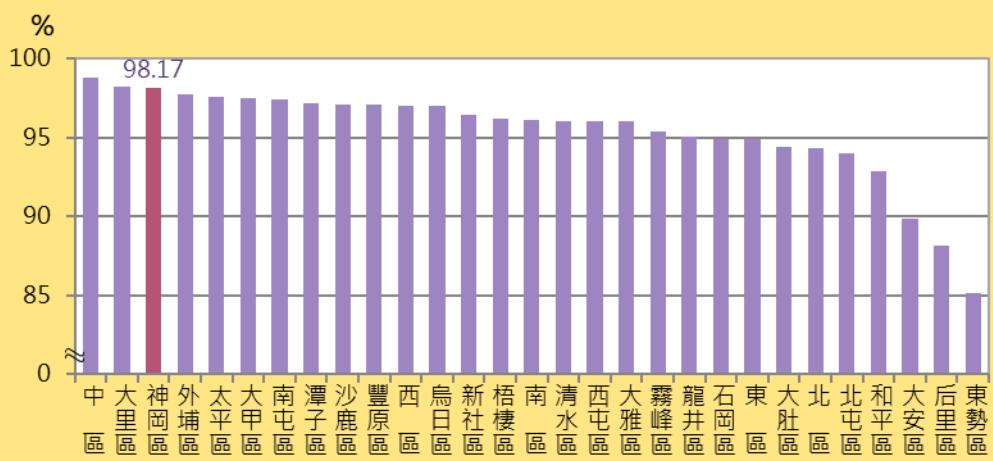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 113 年調解成立比率，就各行政區觀之：本區以 98.17%居第 3 位，中區以 98.78%為最高，大里區 98.20%次之(如圖 20,表 3,表 3-1)。

圖20-臺中市113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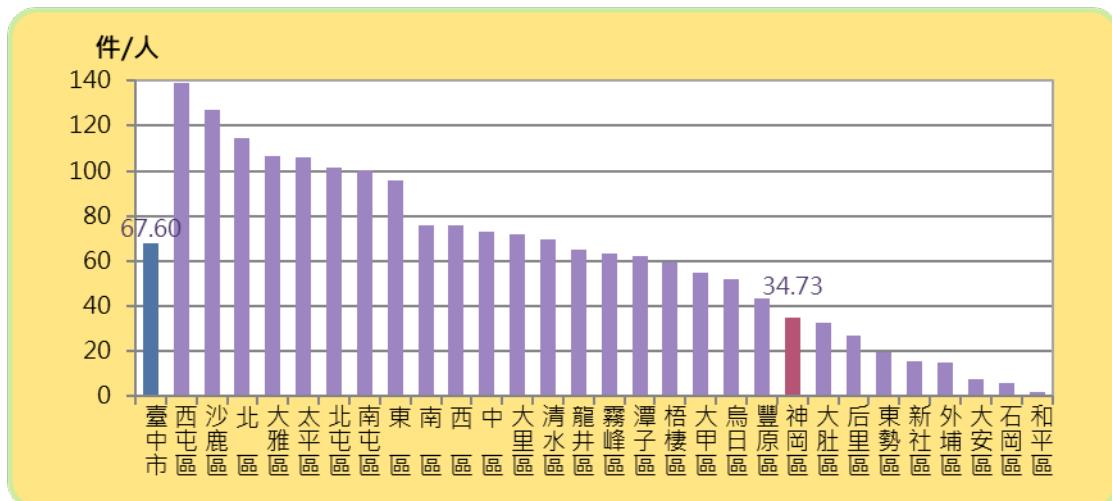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 113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67.60 件，就各行政區觀之：本區以 34.73 件居第 21 位，西屯區 139.15 件為最高，沙鹿區 127.20 件居第 2 位，北區 114.54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1.56 件最低(如圖 21,表 3,表 3-1)。

圖21-臺中市113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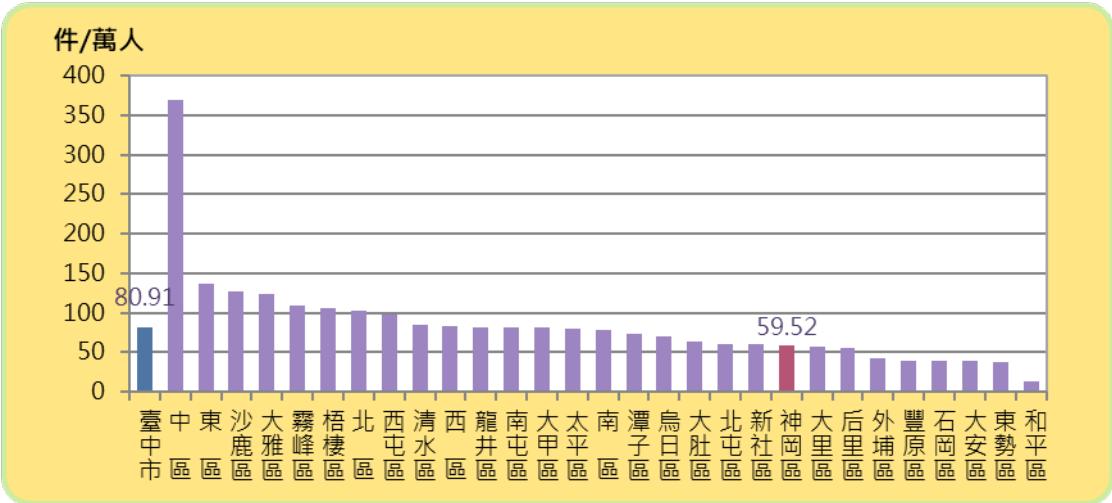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本市 113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80.91 件，本區以 59.52 件居第 21 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 368.75 件最高，東區 136.66 件次之，沙鹿區 127.87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13.05 件最低(如圖 22,表 3-1)。

圖22-臺中市113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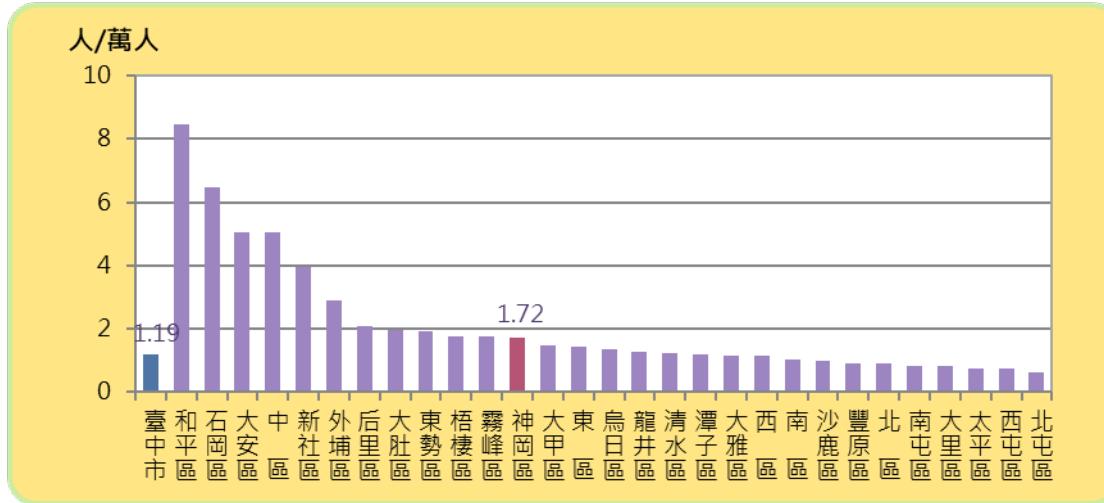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市 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9 人，本區以 1.72 人居第 12 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 8.45 人最高，石岡區 6.49 人居第 2 位，大安區 5.06 人居第 3 位，北屯區 0.58 人最低(如圖 22,表 3-1)。

圖23-臺中市113年底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3 人。所有委員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就學歷而言，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高中(職)者 3 人，專科學校者及國中者各為 2 人。委員所屬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為主，為 5 人。委員年資介於 4 至 8 年者、介於 8 至 16 年者與 16 年以上者均為 3 人，未滿 4 年者 2 人。

## 二、113年度調解案件統計

113 年本區調解委員會全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為 382 件，結案件數成立 375 件(占 98.17%)，不成立 7 件(占 1.83%)，較 112 年增加 42 件(12.35%)。其中民事案件有 53 件，占總結案件數 13.87%，民事案件類別中，債權、債務有 41 件，占民事結案件數 77.36%為最大宗。刑事案件 329 件，占總結案件數 86.13%，刑事案件類別中，傷害有 328 件，占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99.70%為最大宗。

調解結案件數有 375 件成立，成立比率為 98.17%，較上年度減少 0.07 個百分點，其中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6.23%，刑事案件成立比率為 98.48%。

##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可能面臨的挑戰與未來發展策略

本區調解委員會持續精進調解業務品質，始終秉持為民眾服務之宗旨，113 年度雖達成 98.17%的高調解成功率，但在實務運作中仍面臨結構性挑戰。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下針對現存問題提出對策與發展藍圖：

### (一) 強化專業培訓與法律知識更新

1. 持續教育訓練：近年法律修訂頻繁，調解委員需要持續接受法律新知專業培訓，提升調解有關的技能和知識。未來可透過定期舉辦法律

實務講座，邀請法官、律師講授調解技巧與刑事傷害案件處理要訣，並適時更新資料供委員即時查閱。也可透過建立系統化學習，包括課程、案例討論以及模擬調解實務演練，讓調解委員能夠透過實際情境模擬，深入理解不同類型案件的處理方式。

2. 刑法知識強化：鑑於本區刑事案件占比高達 86.13%（其中傷害案件占 99.70%），未來須加強對刑法實務的培訓，提供刑法相關的講座和培訓，幫助調解委員更好運用刑法條款和相關程序，提高處理刑事糾紛的能力和專業性。

## **(二) 擴大公眾宣傳與優化法律支持**

1. 社區推廣：為了讓更多民眾了解調解機制及其優勢，未來將持續透過里鄰長會議、公所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導調解業務與成功案例，並持續運作調解諮詢專線，提升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信任度，擴大調解委員會在社區中的影響力，使調解業務能夠充分發揮效能。

2. 法律諮詢服務：與熱心服務之律師合作，每週固定時段提供免費諮詢，協助民眾釐清權利義務，避免因法律認知落差影響調解成效，並幫助民眾有效參與調解過程。

## **(三) 重視跨區交流，整合跨區資源**

各區調解委員背景及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或相似案件，但各區調解結果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且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重視程度不一，因此各區調解品質在短時間內難以統一。如何使各區調解業務具一致性，如何提升調解委員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本區未來將加強跨區委員交流，透過相互交流分享成功經驗，強化調解業務能力，並力求減少同類型案件調解結果差異過大之情形。

## **(四) 完善經驗傳承與知識管理**

1. 資深委員經驗留存：本區各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是本區多年來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區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占 27.27% (3 人)，為利於世代傳承，建議系統化記錄其調解實務心得，落實知識管理和傳承之機制，例如製作「調解情境應對手冊」，並安排資深委員擔任未來新進人員導師。

2. 學歷優勢轉化：善用委員高學歷背景（研究所(含)以上 4 人占 36.36%），鼓勵具備法律、社工專長者協助優化本區調解業務流程，將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結合，提升調解方案說服力。

綜合以上資料，本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鄉里，對於減少因社會經濟進步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猜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透過持續強化專業培訓、擴大公眾宣傳、加強跨區交流及完善經驗傳承，期望能夠進一步提升調解服務的品質與效能，確保調解機制在未來發揮更大的社會價值。

#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神岡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單位：人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3	8	—	3	—	4	3	1	4	—	3	4	4	7	2	1	4	4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1	10	2	2	—	3	3	1	2	—	3	6	4	7	3	1	2	5		
民國105年底	11	8	3	—	—	—	11	2	2	—	3	3	1	2	—	2	7	4	7	3	1	3	4		
民國106年底	10	7	3	—	—	—	10	2	2	—	3	2	1	1	3	2	4	4	6	3	1	3	3		
民國107年底	10	7	3	—	—	—	10	2	2	—	3	2	1	1	3	2	4	4	6	1	3	3	3		
民國108年底	11	8	3	—	—	—	11	3	2	—	4	2	—	1	3	2	5	9	2	3	3	3	2		
民國109年底	11	8	3	—	—	—	11	3	2	—	4	2	—	1	3	2	5	9	2	3	3	3	2		
民國110年底	11	8	3	—	—	—	11	3	2	—	4	2	—	—	3	2	6	9	2	3	3	3	2		
民國111年底	11	8	3	—	—	—	11	3	2	—	4	2	—	—	3	2	6	9	2	3	1	3	4		
民國112年底	11	8	3	—	—	—	11	4	—	2	3	2	—	—	3	3	5	8	3	2	3	3	3		
民國113年底	11	8	3	—	—	—	11	4	—	2	3	2	—	—	3	3	5	8	3	2	3	3	3		
臺中市113年底	340	226	114	—	1	43	296	58	70	66	114	24	8	16	16	62	246	174	166	37	60	100	14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底)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1	357	271	75.91	86	99	55	55.56	44	258	216	83.72	42	32.45	1.69	54.98	64,956	64,928					
民國104年	11	338	312	92.31	26	64	57	89.06	7	274	255	93.07	19	30.73	1.69	51.95	65,178	65,067					
民國105年	11	397	384	96.73	13	99	95	95.96	4	298	289	96.98	9	36.09	1.68	60.76	65,496	65,337					
民國106年	10	364	356	97.80	8	91	89	97.80	2	273	267	97.80	6	36.40	1.53	55.55	65,553	65,525					
民國107年	10	326	317	97.24	9	75	73	97.33	2	251	244	97.21	7	32.60	1.52	49.67	65,711	65,632					
民國108年	11	357	345	96.64	12	76	73	96.05	3	281	272	96.80	9	32.45	1.67	54.34	65,679	65,695					
民國109年	11	383	358	93.47	25	81	76	93.83	5	302	282	93.38	20	34.82	1.68	58.38	65,529	65,604					
民國110年	11	337	325	96.44	12	54	50	92.59	4	283	275	97.17	8	30.64	1.70	51.70	64,841	65,185					
民國111年	11	367	356	97.00	11	61	56	91.80	5	306	300	98.04	6	33.36	1.71	56.83	64,308	64,575					
民國112年	11	340	334	98.24	6	57	57	100.00	—	283	277	97.88	6	30.91	1.71	52.85	64,362	64,335					
民國113年	11	382	375	98.17	7	53	51	96.23	2	329	324	98.48	5	34.73	1.72	59.52	64,007	64,185					
臺中市113年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67.60	1.19	80.91	2,860,601	2,853,2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單位：人、件、%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中 区	9	658	650	98.78	8	117	116	99.15	1	541	534	98.71	7		
東 区	11	1,056	1,002	94.89	54	116	115	99.14	1	940	887	94.36	53		
南 区	13	988	950	96.15	38	151	143	94.70	8	837	807	96.42	30		
西 区	12	948	920	97.05	28	127	125	98.43	2	821	795	96.83	26		
北 区	13	1,489	1,404	94.29	85	221	199	90.05	22	1,268	1,205	95.03	63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359	352	98.05	7	1,937	1,853	95.66	84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212	207	97.64	5	1,289	1,255	97.36	34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291	258	88.66	33	1,586	1,507	95.02	79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122	122	100.00	—	529	510	96.41	19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39	26	66.67	13	136	123	90.44	13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176	171	97.16	5	428	418	97.66	10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269	255	94.80	14	493	477	96.75	16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218	212	97.25	6	1,054	1,023	97.06	31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138	129	93.48	9	513	497	96.88	16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50	36	72.00	14	245	224	91.43	21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53	51	96.23	2	329	324	98.48	5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130	127	97.69	3	677	657	97.05	20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68	161	95.83	7	1,007	967	96.03	40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36	33	91.67	3	104	102	98.08	2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20	18	90.00	2	39	38	97.44	1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31	30	96.77	1	100	98	98.00	2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14	11	78.57	3	55	51	92.73	4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68	62	91.18	6	502	491	97.81	11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84	76	90.48	8	276	264	95.65	12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102	93	91.18	9	546	523	95.79	23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89	86	96.63	3	605	576	95.21	29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324	316	97.53	8	1,268	1,237	97.56	31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172	156	90.70	16	1,053	1,047	99.43	6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8	8	100.00	—	6	5	83.33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1、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底)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總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67.60	80.91	1.19	3	5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73.11	368.75	5.03	—	—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96.00	136.66	1.42	—	—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76.00	77.77	1.02	—	—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75.84	83.36	1.05	—	—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114.54	103.52	0.91	—	—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139.15	97.23	0.68	—	—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100.07	81.70	0.81	—	—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101.46	61.03	0.58	—	—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43.40	39.80	0.92	—	—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19.44	37.02	1.91	—	—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54.91	81.13	1.48	—	—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69.27	84.47	1.22	—	—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127.20	127.87	1.00	—	—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59.18	105.24	1.75	—	—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26.82	55.16	2.06	—	—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34.73	59.52	1.72	—	—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62.08	73.90	1.19	—	—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06.82	123.08	1.16	—	—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15.56	60.95	3.94	—	—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6.00	38.61	6.49	—	5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14.89	43.18	2.91	3	—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7.67	38.48	5.06	—	—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51.82	70.60	1.35	—	—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32.73	64.48	1.97	—	—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64.80	82.32	1.27	—	—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63.09	109.15	1.74	—	—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106.13	79.96	0.75	—	—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72.06	57.69	0.80	—	—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1.56	13.05	8.4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概況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11	99	55	44	50	32	3	8	—	2	—	—	—	—	1	—	1	2
民國104年	11	64	57	7	5	—	2	5	—	—	—	—	3	—	2	—	45	2
民國105年	11	99	95	4	88	1	2	3	—	—	—	—	—	—	—	—	5	—
民國106年	10	91	89	2	86	1	3	1	—	—	—	—	—	—	—	—	—	—
民國107年	10	75	73	2	68	1	2	1	—	—	—	—	—	—	2	—	1	—
民國108年	11	76	73	3	63	2	3	1	—	—	—	—	7	—	—	—	—	—
民國109年	11	81	76	5	73	4	1	1	—	—	—	—	2	—	—	—	—	—
民國110年	11	54	50	4	44	1	1	2	—	—	—	—	1	—	—	—	4	1
民國111年	11	61	56	5	52	3	—	2	—	—	—	—	—	—	—	—	4	—
民國112年	11	57	57	—	50	—	—	—	—	—	—	—	—	—	—	—	7	—
民國113年	11	53	51	2	40	1	—	—	—	—	—	—	—	—	1	11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概況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11	258	216	42	—	—	—	—	215	39	—	—	—	2	1	1	—	—
民國104年	11	274	255	19	—	—	—	—	252	19	1	—	2	—	—	—	—	—
民國105年	11	298	289	9	—	—	—	—	286	9	2	—	—	—	—	—	1	—
民國106年	10	273	267	6	—	—	—	—	266	6	—	—	1	—	—	—	—	—
民國107年	10	251	244	7	—	—	—	—	241	7	2	—	—	—	1	—	—	—
民國108年	11	281	272	9	—	—	—	—	271	9	—	—	—	—	1	—	—	—
民國109年	11	302	282	20	—	—	—	—	280	20	—	—	2	—	—	—	—	—
民國110年	11	283	275	8	—	—	—	—	274	8	1	—	—	—	—	—	—	—
民國111年	11	306	300	6	—	—	—	—	300	6	—	—	—	—	—	—	—	—
民國112年	11	283	277	6	—	—	—	—	276	6	—	—	—	—	1	—	—	—
民國113年	11	329	324	5	—	—	—	—	323	5	—	—	—	—	—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案件別分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單位：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3年	357	99	82	11	2	—	—	1	3	258	—	—	254	—	2	2	—
民國104年	338	64	5	7	—	—	3	2	47	274	—	—	271	1	2	—	—
民國105年	397	99	89	5	—	—	—	—	5	298	—	—	295	2	—	—	1
民國106年	364	91	87	4	—	—	—	—	—	273	—	—	272	—	1	—	—
民國107年	326	75	69	3	—	—	—	2	1	251	—	—	248	2	—	1	—
民國108年	357	76	65	4	—	—	7	—	—	281	—	—	280	—	—	1	—
民國109年	383	81	77	2	—	—	2	—	—	302	—	—	300	—	2	—	—
民國110年	337	54	45	3	—	—	1	—	5	283	—	—	282	1	—	—	—
民國111年	367	61	55	2	—	—	—	—	4	306	—	—	306	—	—	—	—
民國112年	340	57	50	—	—	—	—	—	7	283	—	—	282	—	—	1	—
民國113年	382	53	41	—	—	—	—	1	11	329	—	—	328	—	—	—	1
較112年增減數	42	-4	-9	—	—	—	—	1	4	46	—	—	46	—	—	-1	1
較112年增減率	12.35	-7.02	-18.00	--	--	--	--	--	57.14	16.25	--	--	16.31	--	--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臺中市神岡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方式別分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單位：件、%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單位：件、%	
民國103年	357	271	75.91	86	282	212	75.18	70	75	59	78.67	16	11	1	9.09	10	單位：件、%	
民國104年	338	312	92.31	26	315	293	93.02	22	23	19	82.61	4	3	3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05年	397	384	96.73	13	355	344	96.90	11	42	40	95.24	2	7	7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06年	364	356	97.80	8	351	343	97.72	8	13	13	100.00	—	18	18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07年	326	317	97.24	9	314	305	97.13	9	12	12	100.00	—	9	9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08年	357	345	96.64	12	348	336	96.55	12	9	9	100.00	—	4	4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09年	383	358	93.47	25	379	355	93.67	24	4	3	75.00	1	5	5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10年	337	325	96.44	12	322	310	96.27	12	15	15	100.00	—	4	4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11年	367	356	97.00	11	363	352	96.97	11	4	4	100.00	—	4	4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12年	340	334	98.24	6	340	334	98.24	6	—	—	--	—	4	4	100.00	—	單位：件、%	
民國113年	382	375	98.17	7	378	371	98.15	7	4	4	100.00	—	8	8	100.00	—	單位：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神岡區 113 年統計年報
- 四、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臺中市神岡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3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29015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  
電 話：(04)2562-084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engang.taichung.gov.tw/>



# SHENGANG DISTRICT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429015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TEL : 04-2562-0841

FAX : 04-2561-1006